

浙民泰银办发〔2020〕523号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发行单位结算卡的通知

各分行、台州管理部、各金融总部、总行各部门：

为丰富我行支付结算业务品种，提升单位客户服务体验，现在全行范围内发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位结算卡（以下简称“单位结算卡”）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品介绍

单位结算卡是由银联授权我行面向客户发行的，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，主要具备账户查询、转账汇款、现金存取、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。

单位客户凭卡免验印鉴、免填单据，受理渠道包括自助设备（ATM机、POS机、智能柜员机）及人工柜台，实现对公客户线

下 7*24 小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。

目前，单位结算卡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使用。

二、卡片简介

单位结算卡样式详见附件。

（一）卡片性质

单位结算卡的账户性质为借记结算账户，卡介质为纯芯片卡。

（二）卡号构成

单位结算卡的卡号构成为八位卡 BIN 号（62326613）+两位产品号（01）+八位卡凭证号+1 位校验号。

单位结算卡背面编号同其他借记卡品种，其构成为卡号后四位+三位的 CVN2 值。

三、产品功能

（一）基础功能

单位结算卡作为支付结算工具，具备一般借记卡功能。可作为储蓄、存取款、转账、消费等业务办理的介质，但无电子现金钱包功能。

（二）特色功能

1、单位结算卡卡内没有账户，仅作为其关联单位结算账户的支付结算凭证使用，单位结算卡发生支付交易时，其交易金额受单位结算卡功能限制及所关联账户可用余额的限制。

2、单位结算卡支持持卡人离职等原因而申请变更持卡人员，无需重新开卡。

3、单位结算卡支持停用、重新启用。

4、单位结算卡支取方式为密码，凭单位结算卡办理查询、取现、转账等交易无需校验其关联单位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。

四、业务办理

（一）发卡对象

单位结算卡发卡对象为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等。每张单位结算卡必须由单位指定其持卡人，且持卡人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我行规定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单位结算卡办理流程参照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办法》（浙民泰银办发〔2020〕501号）、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位结算卡业务操作规程》（浙民泰银办发〔2020〕502号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为帮助各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熟悉单位结算卡业务流程和制度规定，更好地推广单位结算卡的普及和使用，总行将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:00-10:00开展全行单位结算卡视频培训会议。参加人员为总行运营管理部、市场管理部、电子银行部相关人员；分行运营管理部、市场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支行行长、业务部门负责人、营业经理及部分柜员、客户经理等。本次培训将以企业微信直播的方式进行，总行运营管理部将提前通过企业微信群将二维码发送至各分行、台州管理部运营条线对

接人，由各分支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群。届时请与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，按时参会。

同时，各分支机构需积极做好业务宣导及转培训工作，组织员工认真学习、仔细解读单位结算卡业务规定，并充分利用产品优势，根据客户需求切实做好单位结算卡的推介与营销，持续优化我行业务流程，提升单位客户服务水平。

业务联系人：何静 联系电话 0571-8872332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单位结算卡卡样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。

联系人：马玄 联系电话：0571-88723326

打印：唐丹 校对：马玄 (共印1份)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